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3-3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13,650,000股,发行价格5.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2,529,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39.94元存放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向项目实施子公司现金增资后再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方式进行的。为规范项目实施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项目实施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和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公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海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在开户银行中分别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其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以及海国证券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 海国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国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国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国证券每季度对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4. 子公司授权海国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开户银行、票商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国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子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同时抄送公司及海国证券、开户银行应保

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海国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国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有效性。

7. 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子公司、海国证券及公司出具或抄送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海国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或者海国证券可以要求子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依法注销专户之日起失效。

8. 协议自子公司、开户银行、海国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专户之日起失效。

海国证券义务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4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3-3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暨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875,457股新股。本次最终发行313,650,000股,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1,712,529,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39.94元。2013年1月17日,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廖春生先生高附后)
截至2013年5月23日,廖春生先生持有本公司578,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廖春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原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已整体平移至山西昇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此,公司需要重新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经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舒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3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发布了201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的统一安排,公司定于2013年6月6日(周四)下午15:00-17:30参加山西辖区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上说明会的公司有: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投资者可在2013年6月6日下午15:00-17:30登录山西监管局辖内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gswn.net/dqhd/cx/>)参与交流。

为了方便公司详细解答,投资者可在2013年6月3日-2013年6月3日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

联系人:舒艺 刘俊星
电话:0797-8398300
传真:0797-8398385
电子邮箱:huoj@gmchd.com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31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通讯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请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研发及生产技术的管理,经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廖春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廖春生先生高附后)
截至2013年5月23日,廖春生先生持有本公司578,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廖春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原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已整体平移至山西昇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此,公司需要重新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经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舒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3-33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暨“石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于201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sinopec.com)刊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本公司201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石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石化转债自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8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13年6月19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起,石化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公司2012

年度末期权益分派之石化转债持有人请于2013年6月6日(含6月6日)之前的交易日报股。

本公司201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本公司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3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inopec.com)。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董 事 长
黄文生
201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3-00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由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2012年度业绩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根据晋证监函[2013] 165号《关于举办“加强信息披露、打造诚信山西”主题宣传暨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的通知》,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于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30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毛永红、财务部长王金会、证券部部长王剑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起,投资者可直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gswn.net/dqhd/cx/>)参与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鹏波、宋果
咨询电话:0355-5920887
传 真:0355-5925912
电子邮箱:601699@163.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编号:2013-02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内容刊登在2013年0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临沧天清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如下:

名称:杭州双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0600272409
住所:西湖区三墩镇796号802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邱春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铝业 公告编号:2013-025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13年4月10日,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临沧天清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2223万元自有资金收购临沧天清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天清”)100%股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临沧天清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启动临沧天清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近日收到通知,临沧天清已取得了云南省临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53090000001056;
公司名称:临沧天清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
实收资本: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
一般项目:销售:零售;机械零配件、钢材、金属制品;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二二日
营业期限:自二〇一三年五月二二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五月二二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1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圣莱达2013-014号临时公告)。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圣莱达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由于该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而且计划难以保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由于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次此次重大事项还在相关各方进行深入谈判,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不晚于2013年6月14日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3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皮城”)股份26,651,400股,根据海宁皮城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收到海宁皮城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1,162,850元,所得红利增加了公司2013年度投资收益,公司将持有海宁皮城的股份于2013年5月31日增至41,302,800股。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3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向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24,198万元 77,067.13万元

2 向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16,785万元 40,000万元

3 偿还流动资金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合 计 390,983万元 167,067.13万元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见2013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审议置换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所投入的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0,407.9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先行投入自筹资金额 置换金额

1 向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77,067.13万元 38,089.63万元 28,500万元

2 向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40,000万元 1,907.93万元 1,907.93万元

合 计 117,067.13万元 39,997.56万元 30,407.93万元

(详见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以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向项目实施子公司现金增资后再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方式进行的。截至目前,以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进展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
住 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徐良路1号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3-15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8,92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0,000股,并于2007年5月3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78,920,000股。2011年3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8,500,000股,深交所有关系统于2011年6月26日,将公司总股本增至107,510,000股。2011年09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5,020,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1) 袁菊兴等5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580,000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禁售期满后五年内,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有的股份20%进行解绑转让。

(2) 2008年5月22日袁菊兴等50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将所持股份锁定期进一步延长,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禁售期满后五年内,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有的股份20%进行解绑转让。

2. 上述各限售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

3.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3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7%。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3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7%。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50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袁菊兴	123,520	董事
2	符正安	123,520	前任总经理,于2009年8月16日离职
3	裴友红	86,480	前任副总经理,董事,于2011年3月20日离职
4	陈书勤	86,480	前任副总经理,于2010年8月15日离职
5	陈强	86,480	高管
6	廖泽友	86,480	高管
7	廖泽友	86,480	高管
8	王苏东	62,800	高管
9	梅成雷	86,480	监事
10	陈虹霞	20,000	
11	符安平	20,000	
12	范文文	20,000	
13	何秋东	20,000	
14	陈卓发	20,000	
15	徐险生	20,000	
16	钛大宇	20,000	
17	张军	20,000	
18	曹亚斌	20,000	
19	杜耀俊	20,000	

说明: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 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限售股份结构表。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批程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7月26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9576万元收购诸暨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房产”)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1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2-35、37、39号公告)

二、协议签署情况及生效时间
公司与宏润房产就受让小额贷款公司股权事项于2012年7月26日在浙江诸暨签订了《关于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东南房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受让股权相关的议案;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受让股权相关的议案;
4.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学锋
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津公司总资产65,427万元,净资产29,439万元;2012年度,天津翰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天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1万元。

2. 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天津公司增资28,500万元,于2013年4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天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8,500万元。

3. 本次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天津项目的自筹资金28,500万元已完成置换。

(二)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进展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
住 所:南宁市江南区杜塘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俞新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广西项目”)水果交易区已于2011年全面运营,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西公司总资产47,034万元,净资产12,087万元;2012年度,广西公司营业收入2,410万元,净利润172万元。

2. 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广西公司增资5,000万元,于2013年5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广西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00万元。

3. 本次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13年5月3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广西项目的自筹资金1,907.93万元已完成置换。

四、项目实施子公司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项目实施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管理的规定,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20	徐国杰	20,000
21	赖国建	20,000
22	许克林	20,000
23	高丽安	20,000
24	刘阿明	12,000
25	杨 平	12,000
26	蔡 斌	12,000
27	赵平安	12,000
28	傅 涛	12,000
29	王 强	12,000
30	曾 华	12,000
31	赵阳坤	12,000
32	罗朝辉	12,000
33	方小勇	12,000
34	范 忠	12,000
35	钱益红	12,000
36	唐尚民	